

## 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黃柏翔  
電話：(02)-23680816#380  
傳真：(02) 23673883  
電子信箱：pshu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303005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2190\_1\_1909350266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申請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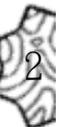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亞洲·矽谷推動方案」，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」，以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及提升機關服務效能。

二、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」機制簡介：

（一）獎項類別：

- 1、採購獎：購買「新創共同供應契約」架上新創產品或服務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前3名，即可獲得頒獎。
- 2、特別獎：不受採購金額、件數之限制，依策略性、永續性及創新性進行評估，以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部門服務效能，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，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。

（二）期間：



1、採購獎：採購金額累計自112年10月14日(星期五)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。(無須申請)

2、特別獎：申請期間自本獎項公告後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三)獎勵措施：

1、行政獎勵：獲獎機關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記功一次；其他有功人員、協辦相關人員，得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；未獲獎機關，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2、頒獎典禮：預定結合社會創新採購獎共同於113年12月舉行，採購獎及特別獎皆頒發獎盃作為獎勵。

三、本年度採購獎計算期限與特別獎申請期限皆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敬邀貴單位踴躍參與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推廣，相關細節請至新創採購官網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查詢，或電洽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工作小組：

(一)李小姐(02)6631-1110(alicelee@iii.org.tw)。

(二)張先生(02)6631-1043(yuchchang@iii.org.tw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立大學校院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